**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**

**关于金风抚宁区400MW风力发电项目**

**核准的批复**

秦皇岛市抚宁区润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: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申请核准金风抚宁区400MW风力发电项目的请示》（秦皇岛抚宁润骊〔2024〕2号）及你单位编制的《金风抚宁区400MW风力发电项目项目申请报告》等材料收悉。依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2024年第一批风电光伏项目纳入储备库的通知》（冀发改能源〔2024〕385号）、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（用字第1303062024XS0004458号）、秦皇岛市抚宁区发展和改革局《关于金风抚宁区400MW风力发电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》（抚发改发〔2024〕19号、低风险）等文件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该项目申请报告。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建设金风抚宁区400MW风力发电项目。建设单位为秦皇岛市抚宁区润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。

二、项目地点：抚宁区榆关镇、抚宁镇、留守营镇(具体位置及路径方案以职能部门意见为准)

三、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拟建风力发电场本期容量100MW，采用16台WTG221-6.25MW机组，年发电量约219195MWh，新建1座220kV升压站（建筑面积10000㎡），新建1台100MVA（220/35kV）户外三相双绕组有载调压变压器，35kV侧本期建设集电线路4回，路径总长度73.88km，地埋电缆段长度 7.44km。升压站内配套风电场总装机容量20%的储能设施（持续充电时间按2h配置）。

四、项目估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估算总投资为53977.37万元，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。

五、项目招标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经核准的招标方案执行。

六、核准项目相关文件：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2024年第一批风电光伏项目纳入储备库的通知》（冀发改能源〔2024〕385号）、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（用字第1303062024XS0004458号）、秦皇岛市抚宁区发展和改革局《关于金风抚宁区400MW风力发电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》（抚发改发〔2024〕19号）等文件。

七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批复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按程序申请；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可作为本项目开展前期工作依据，但本项目不得开工（允许开工条件按河北省发改委具体管理要求执行）。需要延期的，应当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申请延期。

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

 2024年7月12日